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663號

原告 李麗紅
曾永木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李育禹律師

被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附表編號1、2所示之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657號、111年度司執字第565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分稱系爭41657號執行事件、系爭56590號執行事件）對原告李麗紅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所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7168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71686號債權憑

證）、100年度司執字第102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所載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執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因被告已撤回執行事件之聲請乃於本院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自不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二信）持原告於92年3月13日所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A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獲准（即附表編號1所載之本票裁定，下稱系爭A本票裁定），嗣經高雄二信於96年間以系爭A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於96年12月11日核發96年度執字第87916號債權憑證，其後高雄二信將附表編號1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於98年間再執上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亦因執行無效果而於98年9月22日換發附表編號1所示之債權憑證（即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被告雖於100年12月5日、104年3月26日、107年2月12日、110年1月12日、111年4月25日再持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A本票之發票日為92年3月13日，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其本票債權請求權業於95年3月13日消滅時效完成，是原債權人於96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及被告嗣後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均已罹於時效，原告得依民法第144條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二)高雄二信另持原告於92年3月13日所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B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獲准（即附表編號2所載之本票裁定，下稱系爭B本票裁定），嗣經高雄二信於97年間以系爭B本票裁定對原

01 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於97年3月13日核發97
02 年度執廉字第17789號債權憑證，其後高雄二信於97年8月28
03 日將系爭B本票債權讓與被告，被告於100年間再執上開債權
04 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無效果，經本院於100年1
05 月4日換發如附表編號2之債權憑證（即系爭1021號債權憑
06 證），被告雖分別於102年12月11日、105年10月21日、108
07 年9月1日、111年6月9日再執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
08 請強制執行，惟系爭B本票發票日為92年3月13日，其本票債
09 權請求權於95年3月13日消滅時效完成，原告得依民法第144
10 條之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
11 權人依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均不生中斷時效
12 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原告得對被告提起債
13 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14 (三)被告所執有之系爭A、B本票債權，皆係由高雄二信讓與被告
15 （原名：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
16 規定，原告得以本票債權請求權皆已罹於時效對抗被告，被
17 告不得執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為執
18 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19 (四)被告於原告提起本訴後雖撤回以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
20 爭10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41
21 657號執行事件、系爭56590號執行事件之聲請，惟被告嗣後
22 仍有可能再持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
23 執行，原告之法律上之地位仍有不安之狀態，是有提起本件
24 確認之訴之必要等語。

25 (五)並聲明：1.確認被告所執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爭1021
26 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所載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
27 求權均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爭1
28 0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29 二、被告答辯：

30 (一)依民法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款規定可知，「開始強
31 制執行」與同條第1項第3款「起訴」有同一效力，與民法13

01 0條「請求後6個月不起訴即不中斷」係為解釋民法129條第1
02 項第1款「請求」，並不相同，原告對法令之誤解被告否認
03 之。是消滅時效因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而
04 就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債權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已分別
05 於96年12月11日、98年9月22日、100年12月5日、104年3月2
06 6日、107年2月12日、110年1月1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07 就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債權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亦分別於
08 97年3月13日、100年1月4日、102年12月11日、105年10月21
09 日、108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消滅時效均因上開
10 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依據民法第137條規定，時效中斷後
11 重行起算，是被告之債權請求權並無時效已完成之問題。

12 (二)又縱時效完成時原告得有異議權，然應僅可在執行中提起債
13 務人異議之訴，並非主張確認債權不存在，起訴狀內亦無其
14 他可證明債權不存在之事實，而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事件，
15 原告提起本訴自無理由等語。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21 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
22 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23 而言。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
24 憑證所載系爭A、B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提起本
25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同時訴請確認系爭71686號、1021號債
26 權憑證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不存在，被告雖具狀陳明已
27 撤回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等語，
28 然被告仍執有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憑證，將來仍有以
29 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可能，是原告私法上地位
30 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71686
31 號、102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系爭A、B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01 及被告不得再持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
02 請強制執行，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03 (二)系爭A、B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時效業已消滅：

04 1.按執票人對本票發票人之權利，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不行
05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
06 時效，因請求、承認而中斷，亦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
07 款、第2款所明定。又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於訴訟外，向
08 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何種方式。本票執票
09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本票強制執
10 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
11 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思，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
12 1款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又時效因請求而
13 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
14 30條定有明文，而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行為並非起訴，
15 僅能認係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自應於聲請本票裁定後6
16 個月內起訴或開始執行行為，始能保持時效中斷之效力，倘
17 執票人於請求後6個月內未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
18 其因請求而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時效期間應回復自本票
19 到期日起算。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
20 4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
21 從權利，亦為民法第146條本文所明定。又按消滅時效完成
22 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
23 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
24 題。

25 2.經查：

26 ①系爭A、B本票之發票日均為92年3月13日，未載到期日，即
27 屬見票即付，原債權人高雄二信向高雄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強
28 制執行，經分別取得系爭A、B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係
29 分別於96年間、97年間才聲請強制執行，此為被告所自行陳
30 報之執行歷程資料，顯並未於請求（即分別於92年、93年聲
31 請本票裁定）後之6個月內聲請強制執行，有原告所提出之

01 系爭A、B本票、本票裁定及相關債權憑證在卷可憑，其時效
02 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亦即，時效期間應回復自發票日
03 92年3月13日之翌日起算起算3年，均已於95年3月13日期限
04 屆至。

05 ②本件被告所持系爭71686號債權憑證、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
06 內容顯示係分別自系爭A、B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換
07 發而來，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相關執
08 行事件卷查明無訛，然系爭A、B本票之票款請求權已於95年
09 3月13日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債權人高雄二信及被告於請求
10 權時效消滅後之96年、97年間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及嗣後再陸
11 續聲請強制執行換發為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憑證，依上說明，
12 並不生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縱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請
13 求權時效仍不得重行起算，是被告抗辯已分別於上開時間開
14 始強制執行，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云云，並無可採。

15 (三)被告不得持系爭71688號、系爭10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6 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7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9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20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1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22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
23 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
24 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
25 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
26 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再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
28 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
29 上之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
30 訴訟，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
31 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

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

2.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憑證係由系爭A、B本票裁定換發而來，而系爭A、B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時效，對於原告已逾3年時效期間而消滅，原告已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均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再執上開二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A、B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系爭71686號、102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	已取得之本票裁定	經換發現由被告持有之債權憑證
1	李麗紅、曾永木	92年3月13日	14萬元	未記載	自發票日起按年 息百分之19.95 計付利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 度票字第6622號裁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 年9月22日98年度 司執字第71686號債 權憑證
2	李麗紅、曾永木	92年3月13日	14萬元	未記載	自發票日起按年 息百分之19.95 計付利息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 度票字第15172號裁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0 年1月4日100年度 司執字第1021號債 權憑證